

证券代码：155499

证券简称：19 兰石 02

关于召开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以及《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有关约定，现定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名称：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

（二）证券代码：155499

（三）证券简称：19 兰石 02

（四）基本情况：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5日发行了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本期债券”或“19 兰石 02”），发行规模为2亿元，期限为5年，附第3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时票面利率为7.50%，由甘

肃金控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截至公告日，债券余额为 2.00 亿元，当期票面利率为 7.50%。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会议名称：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 召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 债权登记日：2024年4月26日

(四) 召开时间：2024年4月29日

(五) 投票表决期间：2024年4月29日 至 2024年4月29日

(六) 召开地点：线上

(七) 召开方式：线上

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采用非现场的形式召开。

(八) 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否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债券持有人应于会议召开日2024年4月29日17:00点前将签字盖章后的表决票（参见附件五）通过电子邮件分别同时发送至指定邮箱（召集人邮箱：568703468@qq.com，及见证律师邮箱：jidong.huo@sg1a.com），送达时间以电子邮件到达指定邮箱系统的时间为准。如同一债券持有人通过电子邮件重复投票的，以最后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最后一次有效投票以电子邮件系统时间孰后认定。

请债券持有人于本次会议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上述文件盖章纸质版寄送至“六、其他”之“（2）召集人”处的联系地址。表决票电子邮件与纸质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两者不一致或债券持有人未按前述规定寄送上述文件盖章纸质版的，以电子邮件为准。

(九) 出席对象: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 截至债权登记日2024年4月26日, 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登记在册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 并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约定的无表决权的持有人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 并可以在会议上发表意见, 但没有表决权, 其代表的债券张数不计入有表决权债券张数总数, 详见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见证律师将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过程、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 关于压缩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议案。

议案全文参见附件一。

议案2: 关于提前兑付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全部未偿本金及应付利息的议案。

议案全文参见附件二。

四、决议效力

1、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票样式, 参见附件五)。

2、在2024年4月29日17:00点前未收到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表决票的, 对应的表决结果视为“弃权”处理。

3、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比例详见《持有人会议规则》。

4、向会议提交的每一项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投票表决。每1张债券(面

值为人民币100元)拥有1票表决权。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

提供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参与持有人会议但未提供表决票的,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每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5、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议案应分开审议、表决,同一事项应当为一个议案。

6、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持有人审议后,涉及须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事项,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后方能生效。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对决议生效之日起登记在册的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未参加会议或明示反对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五、其他事项

1、法人债券持有人代表需提供营业执照、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四)、法人持有“19兰石02”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参会人身份证及工作名片、参会回执(参见附件三)。

2、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若为自然人、且亲自出席会议的,需提供本人身份证、“19兰石02”证券账户卡复印件(由本人签名);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四)、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由委托人签名)、参会回执(参见附件三)。

3、上述有关证件、证明材料均可使用复印件,法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需加盖公章,自然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需签名。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将上述材料在债权登记日

(即2024年4月26日)17:00前通过邮件方式送至指定邮箱(召集人邮箱:568703468@qq.com,见证律师邮箱:jidong.huo@sgla.com),以指定邮箱收到邮件时间为准。逾期送达或未送达相关证件、证明的债券持有人,视为不参加本次会议。

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后将有关证件、证明材料原件与表决票原件一同邮寄至“六、其他”之“(2)召集人”处的联系地址。扫描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扫描件与原件不一致,则以扫描件为准。

六、其他

会议联系方式

1、发行人: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黄河大道西段518号兰石集团

联系人:甘文君

邮编:730314

电话:13893694330

2、会议召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丈八二路与锦业路交口绿地中心A座52层

联系人:吴袆、孙颖

邮编:710000

电话:15353718111、13572592650

七、附件

见后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2日

以下为盖章页及附件，无正文

附件一：

关于压缩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 (第二期) 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议案

为维护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简称“本期债券”) 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就压缩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提出如下议案进行审议: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第4.3.5条约定, “受托管理人或者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人(以下简称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10个交易日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 从其约定。召集人因临时突发事件认为需要紧急召集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 可以适当缩短会议通知的提前期限, 但应当给予相关方充分讨论决策时间”。

《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称“《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二条规定,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至少在会议召开前10个交易日日在相关媒体上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 但召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 或经代表本次债券中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 会议通知公告的日期可以不受上述 10个交易日期限的约束。”第十六条规定, “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债券中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第7个交易日, 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召集

人，召集人应在收到临时提案后，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前在相关媒体上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临时提案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包括修改议案或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六条内容要求的提案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为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就压缩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提出如下议案进行审议：

针对本次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具体设置为：

- 1、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在会议召开前5个交易日日在相关媒体上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
- 2、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的第1个交易日；
- 3、《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所规定的有权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3个交易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议案提交召集人。

以上议案，现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附件二：

关于提前兑付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 (第二期)全部未偿本金及应付利息的议案

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二期)持有人：

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5日发行了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本期债券”或“19兰石02”），发行规模为2亿元，期限为5年，附第3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时票面利率为7.50%，由甘肃金控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截至公告日，债券余额为2.00亿元，当期票面利率为7.50%。

为保护投资者权益，发行人拟提前兑付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金及应计利息。现就提前兑付本期债券的债券期限、还本付息方式、兑付日及付息日等进行具体约定。

一、原债券本息兑付方法

(一)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二)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7月5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2年每年的7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三)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7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2年7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拟提前兑付的方案

(一) 提前兑付日：不迟于2024年5月31日完成本期债券的提前兑付兑息事宜。具体提前兑付兑息日期由发行人另行公告通知。

(二) 每张债券本金兑付价格：发行人按照100元/张的价格提前兑付本期债券剩余本金。

(三) 兑付利率：7.50%。

(四) 利息支付方式：上一付息日（2023年7月5日）至提前兑付日期间的利息按资金实际占用天数随本期债券剩余本金一起支付。

(五) 计息期间：上一付息日（2023年7月5日）至提前兑付日（算头不算尾，即资金实际占用天数）。

(六) 每张债券应付利息的计算公式：每张债券剩余面值*7.50%*资金实际占用天数/365天（含税，每张债券利息四舍五入后保留4位小数）。

以上议案，现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附件三：

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

兹确认本人/本单位或本人/本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

----- 先 生 / 女 士 (身 份 证 号 码 :

-----) , 将参加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24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参会人将代表本人/本单位按照《关于召开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4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载明的议事程序、会议表决程序、计票方式等参加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签字/盖章) :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持有债券张数(面值100元为1张):

参会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2024年 月 日

附件四：

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024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本司/本人已经按照所持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持有人会议规则中的标准，对本司/本人及持有本次债券的名义和实际资金来源方进行了排查，本司/本人承诺不存在募集说明书及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没有表决权的情形。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_____）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24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如下议案并提交公司表决票：

议案一：《关于压缩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24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提前兑付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全部未偿本金及应付利息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法人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本期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100元一张）：

委托代理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之日止。

附件五：

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024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会议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压缩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议案			
关于提前兑付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全部未偿本金及应付利息的议案			

表决说明：

- 1、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在相应栏内画“√”，并且对同一项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 2、本表决票复印或按此格式自制有效；
- 3、如债券持有人选择以通讯方式投票表决，应于2024年4月29日17:00点前将表决票以扫描件形式通过电子邮件分别同时发送至指定邮箱（召集人邮箱：568703468@qq.com，及见证律师邮箱：jidong.huo@sg1a.com）；
- 4、债券持有人应在本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债券持有人签字（法人公章）：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持有本期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100元一张）：

日期：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4 月 22 日